

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政府采购
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
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琼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X2023027-A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A包基因类：160.00万元；

最高限价：A包基因类：16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采购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日00时00分-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1-15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琼海小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6、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8、本项目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中医院

地址：琼海市跃华路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62815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 1 号楼 1 单元 2601 室

联系方式：吴工

电话：0898-65325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25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预算	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A包基因类：160.00万元； 最高限价：A包基因类：16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人	琼海市中医院
5	代理公司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备注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在 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一份（提供 PDF、WORD 两种格式，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附上光盘及 U 盘。
12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6232628980192442。
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若投多个包，每包必须单独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

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示。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二、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三、预算金额：A包基因类：160.00万元；

四、最高限价：A包基因类：16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清单

包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A包	基因类	次	160	按医院实际送检次数数据实结算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单位：次

A包：基因类			
序号	送检项目	单价限价 (元)	报告 周期
1	叶酸利用能力遗传检测(L)	315.7	5天
2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阿司匹林)	331.8	15天
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氯吡格雷)	331.8	15天
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替格瑞洛)	331.8	15天
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抗凝药物组合)	663.6	15天
6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压药物组合)	663.6	15天
7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糖药物组合)	663.6	15天
8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脂药物组合)	663.6	15天
9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心脏病药物组合)	663.6	15天
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钙代谢)	331.8	15天
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其他药物)	331.8	15天
12	人肠癌SDC2基因甲基化检测(L)	427	15天
13	多靶点粪便FIT-DNA联合检测(L)	1397.2	15天
14	人类EGFR基因突变检测(L)	1540	15天
15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L)	69.3	15天

（二）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检验机构需提供卫生行政机构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具体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检验，以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结算，采购清单内容所列项目表中检测项目都能检测（提供项目检测报告单说明）

2、服务要求

2.1 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医院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期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中标人安排人员对样本接收和分类，有疑问样本进行信息核对。

2.2 采购人收集特殊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中标人收取标本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国家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2.3 中标人应至少 6 次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如有突发情况，需 3 小时内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所有相关检验报告均应服务内容表格内要求时间送达采购人处。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 至下午 5:30，如中标人需更换拟派人员，需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中包括承担区域内医疗机构委托检验样本的转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2.4 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 15 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卫生部相关的规范要求检验，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2.5 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认为中标人出具结果与临床判断明显不符，中标人有责任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采购人将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2.7 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检验科室、医疗管理科及相关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3、样本运送要求

3.1 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样本配送方案。

▲3.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或冷藏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提供承诺函）

3.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3.4 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样本。

▲3.5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3.6 中标人应具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

4.1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将扣除该项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五次以上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4.3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4 中标人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负责将检测结果数据上传到医院对应系统，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4.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6 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提供承诺函）

4.7 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人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4.8 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采购人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4.9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4.10 中标人安排相应行业支持人员，对接医院的日常工作协调与处理发票送达，核对等内容，保障医院外送检测项目正常顺利运行。

4.11 中标人应遵循约定，不得不在规定区域私下接收采购人的样本，一旦发现合作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约定: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验收方法:

4.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和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用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各包件的最高限价。最终检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总价用于评分。

注：1、“▲”为重要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ZHGX2023027-A

签订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琼海市中医院

投标人(乙方):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就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ZHGX2023027-A)中,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 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盖章；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 包二次招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 包二次招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100分）（A包）

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类似业绩	12分	<p>1、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协议或合同（服务内容需包含检测服务），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以上业绩中，有与国内三甲医院的合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份协议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与医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投标人实力	4分	<p>投标人拟为项目服务的机构为医学检验所的得 2 分，为医学检验中心的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检测实力	5分	<p>投标人拟为项目服务的检验中心或检验所获具有相关实力认可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其中：A 包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的，B 包 C 包具有实验室 ISO15189 认可证书的。</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检测人员能力	6分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服务的检验中心或检验所具有实验室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相关在职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p>

5	运送配套能力	3分	<p>投标人有冷链或冷藏运输能力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如为冷链运输车辆或快运冷藏协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检测配套能力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检测配套能力材料，至少应包含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p> <p>1、设备清单完整，没有遗漏，清晰明了，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15分；</p> <p>2、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10分；</p> <p>3、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有缺失，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法学合理的得5分；</p> <p>4、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有缺失，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方法学不合理的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7	检测进度计划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至少应包含采样进度计划、检测进度计划、结果审核、报告提交等内容：</p> <p>1、检测进度计划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各种应急处理预防准备充分，并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得15分；</p> <p>2、检测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内容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3、检测进度计划有缺失、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4、检测进度计划有缺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含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全过程质量监测与分段质控检查、人员责任落实制度、等内容：</p> <p>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便于理解易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恰当并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得 1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便于理解易读、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0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有缺失、但能理解，不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有缺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9	人员培训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流程等内容：</p> <p>1、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和科学性强，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得 15 分；</p> <p>2、培训计划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3、培训计划有漏项，内容缺乏针对性但可操作，</p>

			能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4、培训计划有漏项、内容没有针对性，难操作，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HZX2023027-A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2024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果未达到前述要求，我单位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折扣率(%)
包	基因类等外送检测 服务项目-A包二次 招标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投标报价=标包限价*报价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折扣率（%）	备注
					所有检测 品目统一 折扣率。
...			
合计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三、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